

 明愛學校  
學校章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澳門明愛總幹事



潘志明

2022年1月28日

## 一、辦學宗旨

### (一) 宗旨

- 發揮明揚愛德的精神；為 3 至 21 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學理念，學習自理、自信、自立，長大後能融入社會。

### (二) 學校願景

- 培養學生自信、自立、自主，將來融入社會，成為建設社會一份子。
- 有愛無礙，翱翔藍天，打造成為優質特殊教育學校。

### (三) 校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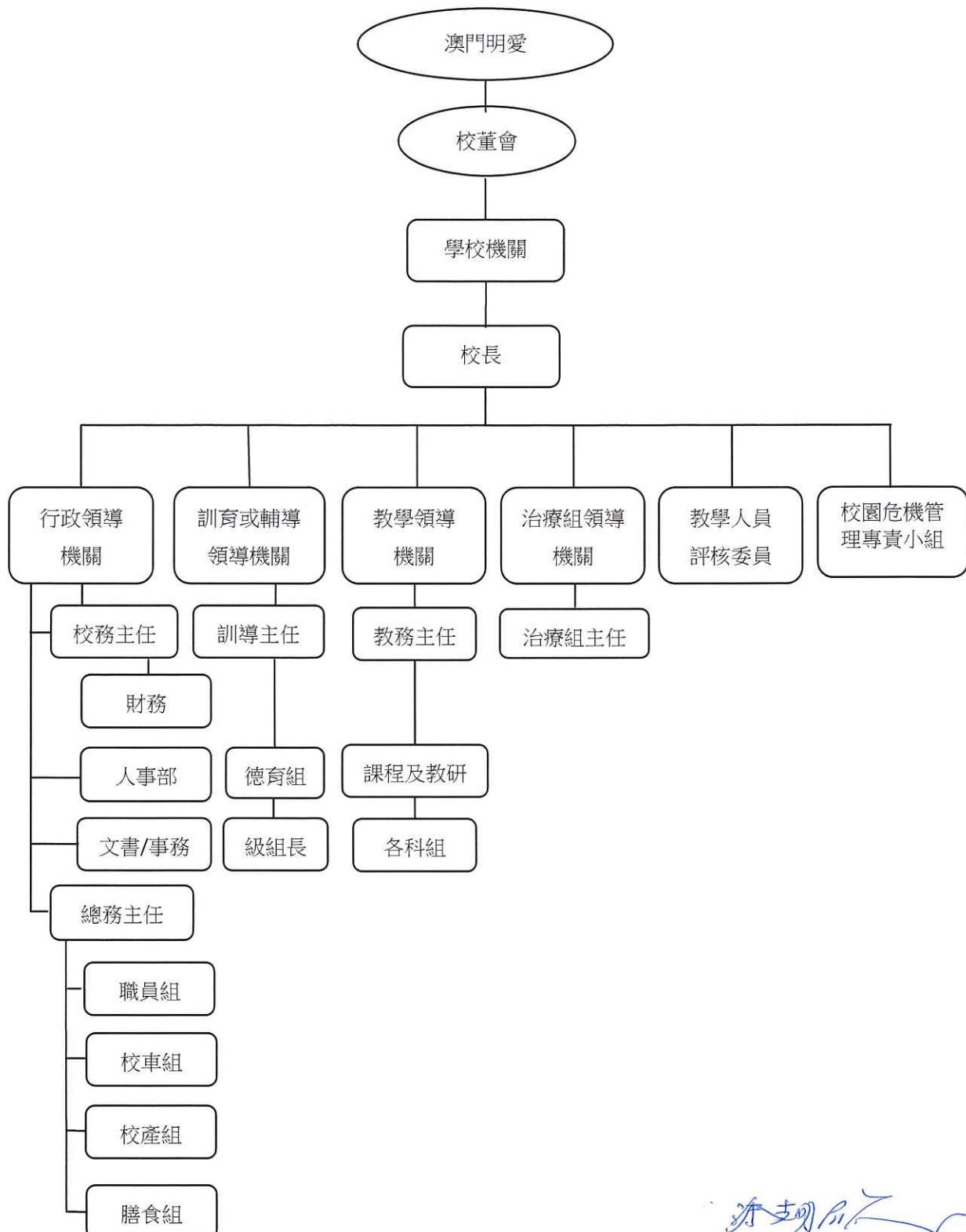
- 明哲難窮勤乃近，愛慈入聖樂斯長。

## 二、經營性質

澳門明愛開辦之明愛學校是一所不牟利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潘志明  
2021.10.20

### 三、組織架構



#### 四、機構成員

明愛學校		
學校機關成員		
校長		
行政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校長（兼任）
		校務主任（兼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其他成員	秘書
		主任助理
		行政會成員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訓導主任
		本校學生輔導員
	其他成員	駐校學生輔導員
		心理輔導員
		級組長
		班主任
		品德與公民科老師
教學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教務主任
		課程小組學習圈及校本培訓協調員
	其他成員	教師評委
		科組長
治療組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治療組主任
		職業治療師組長
	其他成員	物理治療師組長
		語言治療師組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黎曉玲" (Li Xiaoling), with the date "28/1/2022" written below it.

## 五、運作規定

### (一) 校長的主要職責：

校長由校董會委任。執行第 15/2020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一條之職責，校長的主要職責尤其包括如下：

- (1) 根據學校辦學宗旨、辦學理念及教學特色等制定和執行學校發展規劃和學校年度計劃，依法有效地領導教職員工，監督其實施及確保完成目標，並制訂學校年度報告；
- (2) 建立和完善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包括制定課程、教學、學生評核的標準及管理規章、學生訓育、輔導規章，亦包括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規章制度等，監督各項規章制度的執行、檢討及改進等工作；
- (3) 執行校董會的決議，定期匯報學校運作情況予辦學實體；
- (4) 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編訂學校行事曆、年度計劃、教職員工作分配、學生分班；
- (5) 確保學校按學校章程和現行法例的規定運作，有效地規劃和運用各項教育資源，尤其財政及人力資源；
- (6) 構思、領導和指引學校的教育活動；
- (7) 確保教學質素，規劃和監管課程，簽批個別化教育計劃（下稱“IEP”）、教案、活動計劃書、學生學習報告、治療評估報告等；
- (8) 管理學校人員，評鑑教職員工之工作表現；
- (9) 推行學校自評和撰寫有關報告；
- (10) 發出學生的就讀證明、學歷證明書及結業文憑；
- (11) 統籌、監察和促進學校的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等各領導機關的工作；
- (12) 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13) 決定學校學費以外的其他收費金額；
- (14) 負責保存學校文件，尤其學生的註冊及報名紀錄、學校人員的聘任合同以及財務管理的紀錄；
- (15) 及時執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指引；
- (16)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和解釋；
- (17)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告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
- (18) 將學校管理、組織和運作上的重要變更及資訊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19) 促進學校、家庭及所在社區互動和合作。

### (二) 行政領導機關

#### A. 行政領導機關的組成

行政領導機關主要由校長、校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秘書等組成。主管人員為校長。

#### B. 行政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在校長領導下，執行第 15/2020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三條（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之職責，行政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尤其包括如下：

- (1) 協助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賬目；
- (2) 指導和統籌學生的註冊及登記；
- (3) 建立並保存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個人檔案；
- (4) 建立及保存學生的評核資料；
- (5) 備妥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的資料，尤其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資料；
- (6) 規劃和統籌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
- (7) 訂定相關管理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三)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 A.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組成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由訓導主任、本校學生輔導員、駐校學生輔導員、心理輔導員、級組長、班主任及品德與公民科老師組成。主管人員為訓導主任。

#### B.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在訓導主任領導下，執行第 15/2020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四條(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務)之職責，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尤其包括如下：

- (1) 監督學生遵守紀律的情況以及處理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
- (2) 與家長保持溝通合作，促進學生的健康成長；
- (3) 向負責訓育、輔導工作的人員提供支援及培訓；
- (4) 推動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5) 統籌、規劃和推行訓育、輔導及學生發展的活動。

### (四) 教學領導機關

#### A. 教學領導機關的組成

教學領導機關由教務主任、各科組長、課程小組學習圈及校本培訓協調員、教師評委等組成。主管人員為教務主任。

#### B. 教學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在教務主任領導下，執行第 15/2020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五條（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之職責，教學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尤其包括如下：

- (1) 制訂課程、教學、學生評核的標準及管理規章、並監督其執行；
- (2) 優化學校的教學文化，統籌與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情況，提升教育素質；
- (3) 制訂校本培訓計劃，鼓勵或組織教師參與有關培訓，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提升教學效能；
- (4) 協調和監察學校的教學活動，評鑑教師的工作表現；
- (5)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落實學年計劃，指導各科目／科目組別／級組配合有關目標及工作而制訂本身的工作計劃；

(6) 積極參與培訓、考察及交流活動，努力鞏固和拓展機關領導的專業效能。

(五) 治療組領導機關

A. 治療組領導機關的組成

治療組領導機關由治療組主任、物理治療師組長、職業治療師組長、語言治療師組長及心理輔導員組成。主管人員為治療組主任。

B. 治療組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在治療組主任領導下，執行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第三十四條(職業義務)之職責，治療組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尤其包括如下：

- (1) 保證尊重其所提供醫療服務者的生命、身體及精神完整性；
- (2) 热心及稱職地從事職業，並不斷完善其科學及技術知識；
- (3) 盡力提供良好服務，保持技術及職業道德自主，但不應逾越其職權及資格的界限；
- (4) 遵守由衛生局及醫療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執業規範及技術指引，尤其是醫療人員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應有的良好作業及醫療義務；
- (5) 制訂校本培訓計劃，鼓勵或組織治療師參與有關培訓，推動治療團隊的專業發展，提升治療效能；
- (6) 為有需要的學生設計輔具，提供使用建議、使用方法及跟進使用情況；
- (7) 為家長、工作人員提供專業諮詢及舉辦相關之專題工作坊；
- (8) 為學校內所有治療器材進行記錄、保存、管理及盤點；
- (9) 備妥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的資料，尤其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資料。

(六) 學校會議

A. 校務會議：

- (1) 全體教職員工參與，出席者需簽名，缺席者需請假；
- (2) 校務會議每月進行，由校長主持；
- (3) 推動長期校務發展，優化辦學成效，學校重要活動及重大事項等工作均可在校務會議上進行討論、諮詢，透過集思廣益、提升學校發展績效；
- (4) 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會議上如有利益關係者，須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 (5) 學校校務會議由專人記錄並存檔。

B. 行政會議：

- (1) 由校長、各部主任、行政會成員組成；
- (2) 行政會議每月最少舉行兩次，由校長主持；
- (3) 行政會議主要職能：研判學校重要事情，計劃並執行日常的行政工作，有效地調配人手和資源，有策略地開發及善用學校資源，以支援學校的發展；實施監察與反饋總結，促進學校各部運作暢順，確保學校工作目標的達成及順利完成；
- (4) 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會議上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5) 學校行政會議由專人記錄，出席者簽名後存檔。

C. 教務會議：

- (1) 教研會議：由中、小學（輕度、中度、重度）各科科組長及組員組成，包括語文、數學、英文、常識、生涯規劃及資訊科技組，各科組每月均進行一次教研會議；
- (2) 幼兒級組會議：由幼兒級級組長及組員組成，每月一次商討主題教學的注意事項，針對學生個案分析討論等；
- (3) 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會議上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 (4) 會議由專人記錄，出席者簽名後存檔。

D. 治療組會議：

- (1) 由治療組主任及治療師組成，治療組主任主持，每周五下午進行全體治療師會議：
  - 傳達學校對治療組的最新建議及要求；
  - 個案討論，經驗分享；
  - 每學期 2 次專題分享，由組員輪流負責；
- (2) 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會議上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 (3) 會議由專人記錄，出席者簽名後存檔。

E. IEP 會議：

- (1) 期初會議：由教師及治療師組成，討論學生的 IEP 執行方案；

(2) IEP 會議：

上學期---由各班教師、治療師及家長組成，於 9 月份商討新學年學生的學習計劃及治療目標；

下學期---由各班教師及治療師組成，於下學期期初進行，檢視上學期學生的學習情況，討論是否需要調整學習目標；

- (3) 學年總結會議：學年期末進行，檢視一學年對學生的教學及治療成效。
- (4) 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會議上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 (5) 會議由專人記錄，出席者簽名後存檔。

F. 訓輔會議：

- (1) 由訓導主任、本校及駐校學生輔導員、心理輔導員、級組長、班主任及品德與公民科老師組成；
- (2) 訓輔會議每月進行，由訓導主任主持；
- (3) 擬訂訓育計劃書，執行有關內容及適時作出檢討；
- (4) 配合學校推行德育教育，協助處理突發事故；
- (5) 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會議上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 (6) 會議由專人記錄，出席者簽名後存檔。